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项目实施单位：上杭县教育局

项目委托单位：上杭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
福建农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代章）

评价时间：2023年6月30日-9月30日

摘 要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受上杭县财政局委托，福建农林大学绩效管理研究中心组成评价小组，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9 月 30 日，对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财政评价工作，并形成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价结论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本次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大方面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依据，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和专家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该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1.3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各方面的得分情况如下：

（一）决策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21 分，评价得分 17.75 分，得分率为 84.52%。

（二）过程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为 92.86%。

（三）产出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得分率为 93.33%。

（四）效益方面：该部分绩效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2.6 分，得分率为 93.14%。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具体、合理。《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为“解决城区大班额及学位少问题”，而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是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绩效目标所描述的内容在体现实际工作内容方面不够具体、突出，从而导致绩效目标在体现产出和效益方面也不够完整、明显。此外，上杭县在 2022 年以前就已实现全县大班额清零，因此，将“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作为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合理性不足。

二是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够规范。根据座谈得知，该项目前期立项批复文件为《上杭县教育局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杭教〔2021〕162 号），但《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却显示其项目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为《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2017〕115 号），该文件为 2017 年出台的文件，其目标规划至 2020 年，而本项目为 2022 年项目，说明绩效目标表填写规范性不足，审核方面有待加强。

三是绩效目标值测算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然而社会效益指标出现偏离度达 450%的情况，目标值设置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对项目开展的引导作用，同时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四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是完成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效益指标仅考虑了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所产生的效益，忽视了运动场改造工程的相关效益，绩效指标框架设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后期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验收手续不齐全。如泮境中心小学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过程质量评定均未填写相关内容，又如稔田中学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及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再如泮境中心小学的竣工验收报告缺少监理单位的意见和盖章。

二是个别项目竣工验收出现延期现象。一是太拔中心小学的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工期计划 60 日历天完成，而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其工期实际实施 61 日历天，延期 1 天。二是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的实施不满足《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存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杭移函〔2022〕30 号）要求的确保项目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是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相关问题可知，不少教工认为操场重新铺设的塑胶质量不高，重新铺设才一年，外表就已经很不够美观，有些地方还出现损坏，项目建设质量监管有待加强。此外，从当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仍然有一部分学校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如稔田中学运动场的跳远场地

周边用水泥设界，未充分考虑不擅长此项运动学生或者运动过程失误学生的安全需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运动场周边设有一座毫无防护措施的铁塔，学生若直接攀爬、玩耍，极易产生危险事故。又如，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一层的阶梯设置不合理，两级阶梯不等高，且其中一级阶梯的高度超出了一年级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标准范围，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再如，古田中心小学教学楼防护墙的瓷砖已出现破损现象，易造成学生划伤，且防护墙上的护栏未全面修建，对于学生而言易在未修建护栏处发生意外，导致学生的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三、有关建议

（一）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设置清晰具体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的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设置具体、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确保各方能够理解预期的工作成果，并有针对性地执行工作。

二是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其分解并细化成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相互匹配，增强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的可考核性。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

标准等，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无法起到激励导向作用。

三是提高绩效工作规范性。建议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工作、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滞后、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四是增强绩效工作学习积极性。不仅是项目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也应当提高对财政评价、特别是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认识，加强对财政评价专业业务知识的学习，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并形成切合本专项的评价标准体系及合理指标。

（二）加强项目过程规范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一是加强项目验收手续管理。针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开展合同管理培训，提高合同填写规范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并设立合同审核机制，在资料归档前由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对项目合同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相关责任单位的盖章齐全以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以便于必要情况下的责任追踪与责任认定。

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与监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项目评估和审查，评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通过不断的评估和审查，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和质量，避免出现项目验收竣工延期、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同时，完善对项目参与方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对项目发起方、项目执行方、项目资金

使用方等各方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他们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符合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出现“豆腐渣”工程。此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项目监督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和完善校园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参照《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号），建议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的教学楼、宿舍、食堂等校园建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园建筑，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园建筑要及时排除隐患。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确保所有校园建筑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园建筑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此外，针对校园建筑工程项目，特别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议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的情况下，继续对相关建筑进行安全鉴定，从而明确校园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7
(三) 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8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一) 综合评价情况	13
(二) 评价结论	13
四、 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4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 有关建议	37
(一) 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37

（二）加强项目过程规范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38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

财政评价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发挥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现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19〕5号）的精神，按照《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的要求，在上杭县财政局和教育局的大力支持下，遵循预算绩效管理4E原则，坚持问题导向，通过座谈、资料核查、现场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取第一手数据资料，依据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独立、客观、规范的财政评价，着重评价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方面内容，并提出改进建议，为财政资金预算安排、调整及推进项目高质量建设等提供决策参考。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努力让每个孩子都能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基础，要不断促进教育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要以教育公平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2021 年，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文件表明近年来通过启动实施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等重大项目，有力促进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整体改善和办学质量持续提升。但义务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均等化的步伐还有待加快，聚焦义务教育薄弱环节促进教育公平刻不容缓。

2021 年，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意见》（闽教发〔2021〕55 号），《意见》强调为持续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给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提高义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补助资金的实施范围应强化对欠发达地区、民族地区、革命老区的支持，突出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这个事关全局的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缩小城乡、区域差距，逐步实现义务教育资源均等化，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

2021 年，《龙岩市教育局关于印发<龙岩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岩教综〔2021〕286 号）指出，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推进教育现代化，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教育强市，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规划》明确要全面促进教育公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提升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不断缩小城

乡差距、区域差距、校际差距，努力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要更加重视教育过程公平，关注弱势群体，努力使每个学生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上杭县作为著名的革命苏区，是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的重点对象。2014年以来，通过“全面改薄”、校舍维修改造、班班通等项目的实施，上杭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得到了极大的改善，但是仍存在薄弱学校教学及辅助用房不能满足学生教学需求、运动场地建设有待加强、学校基础设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因此，结合实际，2021年上杭县制订了《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杭教〔2021〕162号），以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为主，重点改善提升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的办学条件，补齐两类学校短板，促进城乡教育均衡。

2.项目主要内容

2022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第一是运动场改造项目，通过对学校运动场进行维修改造，从而加强校园体育设施建设，消除师生锻炼时的安全隐患，提升办学条件，满足师生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为师生提供舒适的运动环境；第二是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通过对学校教学楼进行维修改造，从而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基础设施提升建设，妥善推进农村小学扩容，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打造优质的教学环境。项目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1) 运动场改造项目。该项目共安排县级资金 185 万元，主要用于才溪中学运动场的塑胶跑道翻新、两个半圆的人工草皮铺设，以及稔田中学运动场的塑胶跑道翻新。

(2)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该项目共安排县级资金 315 万元，主要用于稔田中心小学、太拔中心小学、湖洋中心小学、下都中心小学、泮境中心小学、古田中心小学 6 所中心小学教学楼的门窗、内外墙面、地板、综合管线以及屋顶等的维修改造。

3.项目实施情况

(1)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上杭县教育局提供的“2022 年教育系统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及预算公开”、“2022 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预算资金拟安排表”等文件可知，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预算安排为 500 万元，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0 万元。2022 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具体投入使用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具体投入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县级资金
1	运动场改造项目	才溪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	150
		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	35
2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93
		太拔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80
		湖洋中心小学南教学楼改造	37
		下都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24
		泮境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35
		古田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46

合计	500
----	-----

（2）资金到位与执行情况

该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规范，项目执行过程中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在项目具体的实施过程中，总计到位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总计支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资金具体到位执行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到位	到位率	实际支出	执行率
运动场改造项目	185	100%	185	100%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	315	100%	315	10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旨在不断优化完善区域内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的基本需要，推进校园安全建设，使得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条件得到有效保障，良好的育人氛围更加浓厚；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缓解中心小学学位供给不足问题，进一步巩固全面消除 56 人及以上大班额成果，保证义务教育学校布局更加合理。

2.阶段目标

一是加强校园体育设施建设。根据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要求，对稔田中学和才溪中学的体育场地进行修缮，配齐所需设施设备，

消除安全隐患，不断提升教育设施和资源利用效率，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是改善校园教育教学条件。因地制宜加强 6 所中心小学教学楼设施建设，不断改善义务教育基本办学条件，巩固提升教育教学环境质量，满足师生的安全需求和环境需求，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水平。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决策过程的规范性和合理性，项目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和有效性，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以及项目的产出效益情况等。依据设定的绩效目标及其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支出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并加强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具体评价目的为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及时发现、梳理分析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性措施，从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的提质增效，排除风险隐患，补齐短板弱项。

二是总结巩固项目实施中好的经验做法，充分借鉴和利用工作开展中的成功经验，结合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后续财政资金的投入方向和重点，为财政进一步支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

等教育事业发展项目提供意见参考和决策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500 万元。

评价的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并按照以下原则从事预算绩效评价业务：

（1）坚持目的性原则。绩效评价工作要明确评价目的，做好项目经验做法总结、查找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实现规范财政专项资金投入、管理和使用及提高使用效率和效果，以及为财政部门制定政策、预算决策等提供参考和依据的目的。

（2）坚持独立客观原则。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3）坚持科学规范原则。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

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要求，采用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科学制定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事求是地开展绩效评价，形成结论并出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坚持问题导向原则。绩效评价工作应坚持问题导向，以问题为突破口，通过数据收集、实地核查、访谈调研，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等各种分析评价方法，深入挖掘项目在资金管理与使用、项目产出效益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对策建议。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综合采用了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多种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全面绩效评价。

3.评价标准

根据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实施的实际情况及特点，主要采用以下3种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财政部指标库、分行业分领域指标库、行业指标数据的评价标准。

（3）其他标准。是指根据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立项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作为评价标准。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指标设置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绩〔2015〕4号）、《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杭财绩〔2023〕3号）、《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杭教〔2021〕16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特点及福建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评价标准，并根据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第一手资料的研究总结，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指标分值。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系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进行确定，原则上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合计权重不低于60%。

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财政评价指标体系（详见表3）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6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其中：决策方面指标21分、过程方面指标14分、产出方面指标30分、效益方面指标35分。具体指标设置依据如下：

（1）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制定。

（2）过程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和制度实施的工作内容进行

制定。

（3）产出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系根据专项资金支出情况归类结果，分别考核各项目的具体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系依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项目验收报告等进行设置；

③产出时效指标及产出成本指标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其中产出成本“成本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是否存在社会资源代替财政资金、技术进步或管理办法提升等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所节约的成本导致实际财政资金投入小于计划财政资金投入的情况。

（4）效益指标：主要考察专项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其中：

①社会效益指标系根据部门绩效目标、专项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制定；

②生态效益指标系根据生态环境中诸物质要素，在满足人类社会生产和生活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系根据专项特点，结合申报工作情况进行制定；

④满意度指标系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指标进行设定，主要用于

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专项工作的执行效率和质量情况。

表 3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决策 (21 分)	项目立项（7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 分）
	绩效目标（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5 分）
	资金投入（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2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分）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8 分）	资金到位率（2 分）
		预算执行率（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组织实施（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4 分）
产出 (30 分)	产出数量（8 分）	运动场改造项目数（2 分）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数（6 分）
	产出质量（10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8 分）
		体育场地建设（2 分）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按时完工率（8 分）
		资金下达及时率（2 分）
	产出成本（2 分）	成本控制情况（2 分）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16 分）	新增学位数（6 分）
		办学条件提升改善（4 分）
		安全保障（6 分）
	生态效益（3 分）	环境保护（3 分）
	可持续影响（6 分）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3 分）
		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3 分）
	满意度（10 分）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5 分）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5 分）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2023 年 7 月 1 日-7 月 22 日)

(1) 组建评价工作组。组建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财政评价工作组，确定项目主评人及参与工作人员，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罗列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评价所需材料清单，要求项目联络人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就有关项目的基础资料收集、现

场评价等工作做好初步准备。

(2)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特点和评价时间安排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对象、范围、评价内容、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以及评价组织与实施等。

(3) 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发现问题。认真查阅、分析收到的被评价单位的自评报告、自评表、工作总结等前期材料，发现其存在的问题，并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第二阶段调研座谈做好准备。

2.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2023年7月23日-7月31日）

按照绩效评价工作安排，评价工作组前往上杭县实地核查与调研座谈。了解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同时通过问卷调查等方式收集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为撰写财政评价报告做好准备。

3.报告形成与反馈阶段（2023年8月1日-9月15日）

(1) 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前期初步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实地核查、调研座谈及与上杭县教育局充分沟通后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 根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整理评价数据，确定评价等级。及时就评价过程中疑点问题同上杭县财政局和教育局进行反馈与沟通，出具绩效评价初步意见。

(3)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上杭县财政局和教育局意见，根据反馈的书面有效意见对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

改。

4.报告定稿与提交阶段（2023年9月16日-9月30日）

评价工作组指定组内专门人员对修改后的评价报告进行审核，经内部审核通过的评价报告，形成正式评价报告，提交上杭县财政局。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本次财政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对比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实地调查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上杭县教育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综合得分为91.35分，等级为“优”。各项指标权重和分值详见表4，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

表4 上杭县教育局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决策	21	17.75	84.52%
过程	14	13	92.86%
产出	30	28	93.33%
效益	35	32.6	93.14%
合计	100	91.35	91.35%

（二）评价结论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达到了绩效目标且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具体表现为：实施了2所中学的运动场改造工程，

提升了学校的办学条件；完成了 6 所中心小学的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缩小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差距，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然而，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项目管理不够到位等问题。

四、财政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级指标“决策”指标分值 21 分，评价得分 17.75 分。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共 4 分，得 4 分）

项目立项与国家政策的相关性。义务教育质量事关亿万少年儿童健康成长，事关国家发展，事关民族未来。该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十三章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第一节推进基本公共教育均等化的规划目标，巩固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成果，完善办学标准，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城镇学校扩容增位，保障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改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条件，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提高乡村教师素质能力，完善留守儿童关爱体系，巩固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成果。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教财〔2021〕3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

育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精神，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奠定扎实的政策基础，得 1 分。

项目立项与行业规划的相关性。该项目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福建没有理由不把教育办好”的重要要求，符合《福建省“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闽政办〔2021〕50号）、《龙岩市“十四五”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福建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不断提升乡村学校办学水平的通知》（闽教基〔2021〕39号）、《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发改委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的通知》（闽教发〔2021〕63号）、《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等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

项目单位职责的相关性。该项目的实施单位为上杭县教育局，其严格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锐意改革，开拓进取，秉承立德树人的理念，推进素质教育，负责学校基建、校舍和教育用地的管理，组织、指导、协调教育体制改革和办学体制改革实施等工作，项目立项与上杭县教育局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教育局履职所需，得 1 分。

公共财政相关性与项目开展重复性。该项目的资金支持方向符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支持改善

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到目前为止，从上杭县教育局提供的材料及双方的沟通交流中尚未发现有其他部门开展同类项目，且部门内部亦无相关项目重复，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共 3 分，得 3 分）

项目申请程序的规范性。该专项系根据《龙岩市教育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 2021-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的报告》（岩教〔2022〕37 号）和《上杭县教育局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杭教〔2021〕162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设立，项目负责单位汇总项目申请材料，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经过相关程序报批同意，得 1 分。

审批文件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县才溪中学运动场及周边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1〕15 号）、《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存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杭移函〔2022〕30 号）、《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上杭县部分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杭发改审〔2022〕15 号）等文件可知，该项目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是否经过充分论证和可行性研究等。根据上杭县教育局提供的

“2022 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预算资金拟安排表”可知，运动场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通过局务会议，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通过局务会议，在事前经过集体决策。此外，又根据《上杭县才溪中学运动场及周边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上杭县部分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该项目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审查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等提供参考依据，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6.75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共 5 分，得 2.75 分）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相关性。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为“解决城区大班额及学位少问题”，而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是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绩效目标所描述的内容在体现实际工作内容方面不够具体、突出，扣 0.5 分。此外，根据座谈的汇报情况可知，上杭县在 2022 年以前就已实现全县大班额清零，因此，将绩效目标设为“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不够合理，扣 0.5 分。同时，绩效目标表中的项目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也无法匹配实际工作规划，《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显示其项目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均为《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2017〕115 号），该文件为 2017 年出台的文件，其目标规

划至 2020 年，而本项目为 2022 年项目，以此文件作为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无法客观评估当下社会的教育教学动态和项目实施环境，与实际工作不相符，无法起到指导性作用，后经与单位交流得知该项目前期立项批复文件实为《上杭县教育局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的通知》（杭教〔2021〕162 号），酌情扣 0.25 分。

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福建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一览表及《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可以看出，部分指标目标值和实际完成值偏离度较大，如“本年度新增学位数量”的目标最低临界值设为 100 个，而实际完成值为 450 个，偏离度达 450%，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扣 1 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关于 2022 年教育系统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及预算公开的通知》中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量相匹配，皆为 500 万元，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2.25 分。
评价得分 2.7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共 5 分，得 4 分）

绩效指标具体化程度。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绩效目标为“解决城区大班额及学位少问题”，对应的具化指标为“本年度新

增学位数量”和“全县大班率”，项目能够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绩效指标可量化程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指标可量化程度较高，得2分。

绩效指标和项目目标的匹配性。本项目的实际目标是完成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从而扩大学位供给、消除安全隐患、提升办学条件，但相关绩效指标并没有体现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效益情况，绩效指标和项目目标的匹配性不高，扣1分。

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未达到满分要求，扣1分。评价得分4分。

3.资金投入（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共2分，得2分）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省级要求，各县级教育、发改、财政部门要结合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城乡布局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城市建设规划、中期财政规划等重大规划的衔接，根据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对照重点任务编制《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2021-2025）》。市级教育、发改、财政部门要在汇总审核市域内各县级规划基础上，组织制定本市规划，并报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备案。因此，该项目预算以重大规划和政策为依据，结合财政经济实力编制而成，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得0.5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的匹配性。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资料，

预算内容包括运动场改造工程和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0.5 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的充分性。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1〕113 号）、福建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2〕25 号）以及上杭县教育局提供的“2022 年教育工程项目建设预算资金拟安排表”可知，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的资金由省级财政根据新增学位数及相关项目补助标准等有关情况予以奖补支持，不足部分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又根据相关申请报告、2022 年有关项目建设及资金安排方案可知，运动场改造项目主要由学校、乡镇自筹资金，资金缺口由县级资金补助。因此，该项目预算额度的测算具有一定的依据标准，且测算依据充分，得 0.5 分。

预算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性。该项目确认的预算投资额为 500 万元，能够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共 2 分，得 2 分）

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性。资金分配按照《关于 2022 年教育系统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及预算公开的通知》、《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 号）等文件要求，将资金分配至开展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中，资金分配依据具有充分性，得 1 分。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性。该专项资金结合自身特点和项目重要程度对资金进行分配，根据项目的重要性及复杂性，将资金重点用于运动场改造和教学楼提升改造，符合资金专项用途，且与项目单位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具有合理性，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级指标“过程”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3 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管理”3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 资金管理（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资金到位率（共 2 分，得 2 分）

根据《关于 2022 年教育系统收入与支出预算的批复及预算公开的通知》，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安排 500 万元，在项目期内实际下达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500/500） $\times 100\%$ =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到位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2）预算执行率（共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 2022 年专项资金实际到位数为 50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500/500） $\times 100\%$ =100%。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共 4 分，得 4 分）

该笔专项资金总体上符合《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27号）、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审批拨付手续齐全、拨付进度规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用途。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及时主动公开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未发现专项资金使用于超越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人员支出、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以及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的情况。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4 分。

2.组织实施（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共 2 分，得 2 分）

财务管理制度。根据《上杭县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财务管理的通知》强调，内部管理制度应当涵盖学校各项经济业务及各岗位，落实到学校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环节，建立健全制度将有效约束学校所有员工，任何个人均不能超越管理制度权力，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屡查屡犯问题。要建立一套完整的有利于学校节约、可操作性强、公开、公平、公正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如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出差（含外出学习、考察）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制度；基建、修缮工程招投标管理制度；经费收支“校长一支笔”审批制度；内部财务牵制稽核制度；学校账目的审核公布制度；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集体讨论决策制度；校务公开制度、学校经费内审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等。所制定

的制度经行政会、教代会通过后严格执行。真正做到按程序办事，用制度管人、管财、管事。

业务管理制度。根据《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规定，实行项目工程“终身责任制”，严格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四项基本制度，坚持实行定期调度，完善项目管理程序。对各校项目工程档案信息进行规范化管理，实行专人负责，一个项目一套档案，及时收集每个项目的前期资料，工程技术类资料，监理资料，竣工验收及审计资料等。各个项目工程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后，分类装订成册并存档，为工程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提供基础数据和资料，充分发挥信息化管理的作用和效益。

综上，项目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

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达到满分标准。评价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共 4 分，得 3 分）

是否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定。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有规范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得 1 分。

委托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内容完整并及时归档。根据单位提供的招投标资料、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可知，该项目工程档案资料收集齐全并及时归档，但在核查资料过程中发现，项目合同填写规范性不足，如泮境中心小学竣工验收

报告的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过程质量评定均未填写相关内容，又如稔田中学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及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再如泮境中心小学的竣工验收报告缺少监理单位的意见和盖章，扣 1 分。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以及与被评价单位的沟通，了解到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实施的相关要素如项目资金、主管人员、信息支撑等条件基本落实，得 1 分。

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1 分。评分得分 3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级指标“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8 分。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绩效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运动场改造项目数（共 2 分，得 2 分）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指出：“健康体魄是青少年为祖国和人民服务的基本前提，是中华民族旺盛生命力的体现。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体育工作意见》，认真实施《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加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

告等资料及实地调研可知，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实施了才溪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及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两个运动场改造项目，通过对运动场塑胶跑道的翻新、人工草皮的铺设，改善校园运动环境，完善校园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学校的体育健康教育水平，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障师生日益增长的体育健身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运动场改造项目数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2）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数（共 6 分，得 6 分）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按照《福建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梳理、核准缺口、摸清底数，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补齐义务教育学校特别是农村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改善教书育人环境，满足教育教学和生活基本需要。根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及实地调研可知，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共实施了 6 项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分别是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太拔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湖洋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下都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工程、泮境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古田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通过对学校的门窗、内外墙面、地板、综合管线以及屋顶等进行维修改造，改善教育教学环境，补齐基本办学条件短板，满足师生教育教学基本需求。

根据评分标准，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数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

分 6 分。

2.产出质量（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5 分）

（1）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共 8 分，得 7.5 分）

根据核对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有 7 个子项目达到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条件，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然而，泮境中心小学的竣工验收报告缺少监理单位的意见和盖章，扣 0.5 分。具体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情况如表 5 所示。

表 5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竣工验收合格情况
1	才溪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	已竣工验收
2	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	已竣工验收
3	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已竣工验收
4	太拔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已竣工验收
5	湖洋中心小学南教学楼改造	已竣工验收
6	下都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已竣工验收
7	泮境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缺少监理单位的意见和盖章
8	古田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已竣工验收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0.5 分。
评分得分 7.5 分。

（2）体育场地建设（共 2 分，得 1 分）

根据福建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基本标准，初级中学的运动场应至少设有 300 米环形跑道，并附设一组 6 条跑道的 100 米直跑道。通过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及实地调研可知，才溪中学改造后的运动场满足条件，设有 400 米环形跑道并附设一组 6 条跑道的 100 米直跑道，而稔田中学改造后的运动场最外圈长仅有 290 米，且只有 5

条 100 米直跑道。

根据评分标准，体育场地建设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1 分。评分得分 1 分。

3.产出时效（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5 分）

（1）项目按时完工率（共 8 分，得 7.5 分）

根据核对项目施工合同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可知，太拔中心小学的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工期计划 60 日历天完成，而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其工期实际实施 61 日历天，延期 1 天，酌情扣 0.25 分。此外，通过核查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的施工合同可知，该工程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签订施工合同，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共计 151 日历天，由于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因此实际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50 日历天。因为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的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所以暂以报告盖章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作为竣工日期。虽然该日期介于施工合同计划实施期内，满足施工合同的按时完工要求，但由于不满足《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存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杭移函〔2022〕30 号）要求的确保项目在 2023 年 3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酌情扣 0.25 分。具体项目按时完工情况如表 6 所示。

表 6 2022 年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按时完工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	计划工期总日历天数
1	才溪中学运动场维修改造	2022 年 6 月 28 日	2022 年 8 月 29 日	63 日历天	150 日历天
2	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	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			
3	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58 日历天	58 日历天
4	太拔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2022 年 7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30 日	61 日历天	60 日历天
5	湖洋中心小学南教学楼改造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8 月 26 日	60 日历天	60 日历天
6	下都中心小学教学楼改造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19 日	46 日历天	60 日历天
7	泮境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2022 年 8 月 1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	2022 年 8 月 25 日完成
8	古田中心小学教学综合楼改造	2022 年 7 月 5 日	2022 年 8 月 25 日	52 日历天	60 日历天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按时完工率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0.5 分。评分得分 7.5 分。

(2) 资金下达及时率（共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 2022 年应到位资金 5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500 万元，

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500/500）
×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下达及时率达到满分要求。评分得分 2 分。

4.产出成本（绩效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1）成本控制情况（共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 2022 年预算成本 500 万元，实际成本 500 万元，实际成本等于预算成本，成本控制情况达 100%。

根据评分标准，成本控制情况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2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2.6 分。下设“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4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价。

1.社会效益（绩效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3.85 分）

（1）新增学位数（共 6 分，得 6 分）

为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引导学生合理流动，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根据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2022 年新增学位数量最低目标临界值为 100 个，又根据单位提供的 2022 年福建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资金分配一览表可知，2022 年项目所涉及的 6 所中心小学新增学位数量为 450 个，超过目标值。

根据评分标准，新增学位数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6 分。

（2）办学条件提升改善（共 4 分，得 3.85 分）

该指标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向师生、家长进行调查，询问该项

目是否起到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从而提升办学条件的作用。根据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共计 1720 人次参与了本次调查，针对“您认为校园内改造后的体育设施（操场、跑道）建设是否得到加强？”这个问题的参与人数达 134 人次，其中有 127 人次认为该项目能够起到加强体育设施建设的作用；针对“您认为校园内改造后的教育教学条件（如教学楼的门窗、内外墙面、地板等）是否得到改善？”这个问题的参与人数达 1586 人次，其中有 1459 人次认为该项目能够起到改善教育教学条件的作用。因此，符合条件参与“您对学校改造后的办学条件改善情况的满意程度如何？”问题的人次为 1586（127+1459）人次，根据统计结果，714 人选择“非常满意”，占比 45.02%；697 人选择“满意”，占比 43.95%；168 人选择“一般”，占比 10.59%；6 人选择“不满意”，占比 0.38%；1 人选择“非常不满意”，占比 0.06%。综上，师生、家长对办学条件提升改善的综合满意度=45.02%×100%+43.95%×80%+10.59%×60%+0.38%×30%+0.06%×0=86.65%。

根据评分标准，办学条件提升改善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0.15 分。评价得分 3.85 分。

（3）安全保障（共 6 分，得 4 分）

根据座谈交流及相关材料可知，2022 年适逢才溪中学校庆 70 周年，运动场是校庆活动的重要场所，而才溪中学运动场塑胶建设于 2012 年 8 月，截止 2022 年已使用 10 年，超过设计使用建议年限 8 年，运动场破旧，存在一定安全隐患；稔田中学运动场塑胶建设于

2012年6月，截止2022年已使用10年，超过设计使用建议年限8年，损坏严重，存在极大安全隐患。因此，项目通过对塑胶跑道进行翻新等，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体育教育教学的安全性，得2分。

通过座谈汇报可知，6所中心小学主要建于90年代末期、00年代初期，均使用20年以上，屋顶的安全系数下降，教学楼存在安全风险，按照建设标准，教学楼至少需使用35年以上，无法拆除重建，因此，项目通过对教学楼的墙体进行加固、内外墙面进行重新粉刷、更换新的门窗、地板以及维修屋顶等，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教学楼的安全标准，得2分。

在实地调研过程中，针对运动场改造项目，调研发现稔田中学运动场的跳远场地周边用水泥设界，未充分考虑不擅长此项运动学生或者运动过程失误学生的安全需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并且，运动场周边设有一座毫无防护措施的铁塔，学生若直接攀爬、玩耍，极易产生危险事故。针对教学楼维修改造项目，调研发现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一层的阶梯设置不合理，两级阶梯不等高，且其中一级阶梯的高度超出了一年级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标准范围，具有一定



的安全风险；此外，古田中心小学教学楼防护墙的瓷砖已出现破损现象，易造成学生划伤，且防护墙上的护栏未全面修建，对于学生而言易在未修建护栏处发生意外，导致学生的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扣 2 分。

根据评分标准，安全保障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2 分。评价得分 4 分。

2. 生态效益（绩效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1）环境保护（共 3 分，得 3 分）

据了解，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受到自然资源局和生态环境局的相关处罚。

根据评分标准，环境保护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3. 可持续效益（绩效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

（1）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座谈可知，运动场塑胶跑道翻新后可持续正常使用年限达 8 年，教学楼维修加固后可持续正常使用年限达 10 年以上。

根据评分标准，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2）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共 3 分，得 3 分）

根据收回的 1720 份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共有 1058 人表示对项目非常支持，占比 61.51%，594 人表示支持，占比 34.53%，63 人表示一般，占比 3.66%，2 人表示不支持，占比 0.12%，3 人表示非常不支持，占比 0.17%，因此，服务对象对

项目未来支持率= $61.51\% \times 100\% + 34.53\% \times 80\% + 3.66\% \times 60\% + 0.12\% \times 30\% + 0.17\% \times 0 = 91.37\%$ 。

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3 分。

4. 满意度指标（绩效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75 分）

（1）学校教职工满意度（共 5 分，得 5 分）

根据收回的 1720 份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参与该问卷的学校教职工有 163 人，其中有 102 人表示对项目开展非常满意，占比 62.58%，51 人表示满意，占比 31.29%，10 人表示一般，占比 6.13%，无人表示不满意或非常不满意，故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62.58\% \times 100\% + 31.29\% \times 80\% + 6.13\% \times 60\% + 0 \times 30\% + 0 \times 0 = 91.29\%$ 。

根据评分标准，学校教职工满意度达到满分要求。评价得分 5 分。

（2）学生及家长满意度（共 5 分，得 4.75 分）

根据收回的 1720 份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满意度调查问卷可知，参与该问卷的学生或学生家长有 1557 人，其中有 660 人表示对项目开展非常满意，占比 42.39%，693 人表示满意，占比 44.51%，193 人表示一般，占比 12.4%，6 人表示不满意，占比 0.39%，5 人表示非常不满意，占比 0.32%，故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42.39\% \times 100\% + 44.51\% \times 80\% + 12.4\% \times 60\% + 0.39\% \times 30\% + 0.32\% \times 0 = 85.56\%$ 。

根据评分标准，学生及家长满意度未达到满分要求，扣 0.25 分。

评价得分 4.7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科学规划，均衡配置，多渠道筹措资金，有效改善办学条件

本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项目建设坚持规划与均衡教育资源相结合、与推进教育现代化相结合，采取多渠道筹措资金方式，由县财政局、教育局统筹利用，对全县中小学校基建项目进行合理安排和优化调整，实行城乡学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运动场改造工程按需确保投入，县级共补助 185 万元，其余部分通过学校依法盘活资金、乡镇自筹的方式筹集，为学校的发展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运用积极整合专项资金的方式进行投入，省级财政根据新增学位数及相关项目补助标准等有关情况予以奖补支持，地方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315 万元的资金缺口，保障项目的有力实施，努力提升农村学校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均衡发展。

2. 灵活利用财政资金，降低成本，实现效用最大化

针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老旧教学楼，与拆除重建相比，将财政资金投入到加固、改造 6 所中心小学教学楼中，可以最大化地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教育教学的效果和效率。从经济和效率的角度出发，加固教学楼可以利用现有建筑物的基础设施和资源，实现教学楼的安全性提升和功能优化，避免了从零开始建设的高额成本，减少了前期准备的工作投入，缩短了工程施工的时间，可以更快投

入使用，减少对教学秩序的干扰，有助于教育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教育质量的提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根据专项资金财政评价结果及分析，各类项目资金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但项目在执行中也存在一些有待改进的问题。

1.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不够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的设置不够具体、合理。《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绩效目标为“解决城区大班额及学位少问题”，而项目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是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绩效目标所描述的内容在体现实际工作内容方面不够具体、突出，从而导致绩效目标在体现产出和效益方面也不够完整、明显。此外，上杭县在2022年以前就已实现全县大班额清零，因此，将“解决城区大班额问题”作为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合理性不足。

二是绩效目标表填写不够规范。根据座谈得知，该项目前期立项批复文件为《上杭县教育局 上杭县发展和改革局 上杭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杭县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杭教〔2021〕162号），但《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却显示其项目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为《中共上杭县委上杭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杭委〔2017〕115号），该文件为2017年出台的文件，其目标规划至2020年，而本项目为2022年项目，说明绩效目标表填写规范性不足，审核方面有待加强。

三是绩效目标值测算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然而社会效益指标出现偏离度达450%的情况，目标值设置偏低，在一定程度上弱化对项目开展的引导作用，同时难以反映项目预期产出与效益是否符合正常业务水平。

四是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全面。本项目的工作目标是完成运动场改造工程和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但在绩效指标设置时，效益指标仅考虑了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所产生的效益，忽视了运动场改造工程的相关效益，绩效指标框架设置不够全面，将不利于项目后期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纠偏，以及执行结束后的绩效评价等工作。

2.项目管理不够到位

一是部分项目验收手续不齐全。如泮境中心小学竣工验收报告的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过程质量评定均未填写相关内容，又如稔田中学竣工验收报告未填写开工日期、竣工日期、以及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再如泮境中心小学的竣工验收报告缺少监理单位的意见和盖章。

二是个别项目竣工验收出现延期现象。一是太拔中心小学的教学楼提升改造工程工期计划60日历天完成，而竣工验收报告中显示其工期实际实施61日历天，延期1天。二是稔田中学运动场改造工程的实施不满足《上杭县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下达2021年度及以前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存资金使用计划的函》（杭移函〔2022〕30号）要求的确保项目在2023年3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三是项目建设质量安全水平有待提高。根据调查问卷反馈的相关问题可知，不少教工认为操场重新铺设的塑胶质量不高，重新铺设才一年，外表就已经很不够美观，有些地方还出现损坏，项目建设质量监管有待加强。此外，从当前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来看，仍然有一部分学校存在一定的安全问题，如稔田中学运动场的跳远场地周边用水泥设界，未充分考虑不擅长此项运动学生或者运动过程失误学生的安全需求，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运动场周边设有一座毫无防护措施的铁塔，学生若直接攀爬、玩耍，极易产生危险事故。又如，稔田中心小学教学楼一层的阶梯设置不合理，两级阶梯不等高，且其中一级阶梯的高度超出了一年级学生上下楼梯的安全标准范围，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再如，古田中心小学教学楼防护墙的瓷砖已出现破损现象，易造成学生划伤，且防护墙上的护栏未全面修建，对于学生而言易在未修建护栏处发生意外，导致学生的安全无法得到有效保障。

六、有关建议

（一）牢固预算绩效理念，扎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

一是设置清晰具体的绩效目标。明确的绩效目标是确保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公正性的基础。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充分理解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的基础上，结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设置具体、清晰、明确、能反映预算资金预期产出和效果的绩效目标，确保各方能够理解预期的工作成果，并有针对性地执行工作。

二是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在明确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将其分解并细化成任务清单，根据任务内容分析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出效果，设置绩效指标，确保绩效目标和指标之间的相互匹配，增强项目效益实现程度的可考核性。绩效指标选定后，应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值，避免目标值过高或过低，无法起到激励导向作用。

三是提高绩效工作规范性。建议加强绩效目标表的审核，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表的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时效性，避免出现绩效目标不符合实际工作、立项依据和申报可行性文件滞后、绩效目标值设置不合理等问题。

四是增强绩效工作学习积极性。不仅是项目单位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也应当提高对财政评价、特别是预算编制及绩效指标体系设置的认识,加强对财政评价专业业务知识的学习，根据本单位工作任务不断完善并形成切合本专项的合理指标以及评价标准体系。

（二）加强项目过程规范管理，强化项目监督管理力度

一是加强项目验收手续管理。针对项目管理人员和相关员工，开展合同管理培训，提高合同填写规范的理解和操作能力，并设立合同审核机制，在资料归档前由专门的合同管理人员对项目合同进行全面审核，确保相关责任单位的盖章齐全以及合同内容的合法合规，以便于必要情况下的责任追踪与责任认定。

二是强化项目过程管理与监督。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进行项目评估和审查，评估项目的进展和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通过不断的评估和审查，提高项目执行的效率和质量，避免出现项目验收竣工延期、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同时，完善对项目参与方的管理和监督，包括对项目发起方、项目执行方、项目资金使用方等各方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他们按照规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符合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出现“豆腐渣”工程。此外，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项目监督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对项目的实时监控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三是加强和完善校园建筑质量安全管理。根据《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相关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的教学用房以及学生宿舍和食堂，抗震设防类别应不低于重点设防类。参照《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3〕103号），建议对城乡各级各类中小学的教学楼、宿舍、食堂等校园建筑每半年组织一次安全隐患排查。经排查后需要鉴定的，由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及时进行相关鉴定。对未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或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仍需继续使用的校园建筑，每年进行一次鉴定；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的，每5年进行一次鉴定。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影响安全使用的校园建筑要及时排除隐患。通过维修、加固、重建、改扩建等多种形式，确保所有校园建筑满足国家规定的建设标准、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和国

家综合防灾要求，同时加强对校园建筑的日常管理和定期维护。此外，针对校园建筑工程项目，特别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议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合格的情况下，继续对相关建筑进行安全鉴定，从而明确校园建筑工程的施工质量和安全标准，保障学校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上杭县教育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内涵解释	评分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决策 (21分)	项目立项 (7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3	3	

		绩效目标 (10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且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2 分）； 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2 分）； ③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5	2.75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2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5	4	
		资金投入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2	
	过程 (14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若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2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若预算执行率达 100%得满分，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指标权重计分。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4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内容完整并及时归档（2分）；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不符合则不得分。	4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8分)	运动场改造项目数	反映完成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的数量情况。	运动场改造项目数 ≥ 2 个则得满分, 未达目标值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2	2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数	反映完成学校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的数量情况。	教学楼提升改造项目数 ≥ 6 个则得满分, 未达目标值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6	6	
		产出质量 (10分)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验收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竣工验收合格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times 100\%$, 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则得满分, 未达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8	7.5	
			体育场地建设	反映学校体育场地建设是否满足师生的体育运动与健身需求。	①运动场至少设有300米环形跑道(1分); ②具有一组6条跑道的100米直跑道(1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 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	2	1	
		产出时效 (10分)	项目按时完工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竣工时限的完成情况。	项目按时完工率=(按时完成工作数/实际完成工作数) $\times 100\%$, 若按时完工率达100%则得满分, 未达100%则按(完成值/目标值)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8	7.5	
			资金下达及时率	反映资金及时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下达及时率达100%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	2	2	

		产出成本 (2 分)	成本控制情况	对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进行比较, 考察实际成本是否超出预算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小于等于 100%且大于等于 90%得 2 分, 小于 90%且大于等于 80%得 1.5 分, 小于 80%且大于等于 70%得 1 分, 小于 70%且大于等于 60%得 0.5 分, 小于 60%或大于 100%均不得分。	2	2	
	效益 (35 分)	社会效益 (16 分)	新增学位数	反映本年度新增的学位数量, 是否有效缓解学位紧张的情况。	若当年度新增学位数量 ≥ 100 个则得满分, 未达到要求则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权重计分。	6	6	
			办学条件提升改善	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对师生、家长进行调查, 询问该项目是否起到加强体育设施建设、改善教育教学条件从而提升办学条件的作用。	若师生、家长对办学条件提升改善的综合满意度达 90%以上得满分, 未达到 90%的按(完成数量/目标数量) $\times$ 指标分值计分。	4	3.85	
			安全保障	反映改造后的体育场地、教学楼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对学生造成不利影响。	①项目实施后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体育教育教学的安全性(2 分); ②项目实施后能否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教学楼的安全标准(2 分); 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2 分); 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得分, 不符合则按照各项分值扣分, 扣完为止。	6	4	

	生态效益 (3 分)	环境保护	该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破坏环境受到处罚的情况来反映对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若项目实施时未受到因破坏环境相关的处罚则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3		
	可持续影响 (6 分)	项目可持续发挥作用期限	反映项目实施后项目可持续正常使用的时间。	①运动场塑胶跑道可持续正常使用的时间≥5 年则得 1.5 分， ②教学楼改造后可持续正常使用时间≥10 年则得 1.5 分， 否则不得分。	3	3		
		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	反映师生、家长对教育工程项目建设未来的支持情况。	服务对象对项目未来支持率达 90%得满分， 未达到目标值的， 按（实际认可程度/目标认可程度）×指标分值计分。	3	3		
	满意度 (10 分)	学校教职工满意度	该指标拟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学校职工对项目的满意度。	若学校教职工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则得满分， 未达 90%则按 (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5	5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该指标拟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调查家长、学生对项目的满意度。	若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及以上则得满分， 未达 90%则按 (完成值/目标值)×指标分值计分。	5	4.75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	91.35	
	评价等级	☒ 优 (S≥90) ☐ 良 (90 > S≥80) ☐ 中 (80 > S≥60) ☐ 差 (60<S)						